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

（二）批准机关：国务院、四川省人民政府。

（三）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5〕574号、川府土〔2025〕880号。

（四）批准时间：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2日。

（五）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具体详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57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 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880 号）附后。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 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红格镇人民政府、新九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布，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盐边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www.scyanbian.gov.cn），公告时间为 30 日，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自然资源部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 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

(2025) 574 号)

-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 万吨/年采选尾工程) 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 880 号)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57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 (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川府〔2025〕5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盐边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946.5408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5〕88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 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 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土地征收的请示》（盐边府〔2025〕24号）收悉。经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5〕574号），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盐边县946.5408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85.6728公顷国有土地。本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32.2136公顷，由盐边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盐边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有关事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川府土〔2025〕816号）执行。

二、盐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盐边县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要求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四、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